

課

檔 號：57A-0599
保存年限：0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莉娜
電 話：(02)7736570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00143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「美麗山田—偏鄉學童學童美學播種」贊助辦法說明書）及說明二（原函、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影本各乙份）（0143240A00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公告100年「美麗山田—偏鄉學童美學播種」贊助辦法說明書乙份，請鼓勵 貴校學生社團踴躍提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100年8月8日201108080001號函辦理（檢送原函、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該信託基金係依據「100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」辦理偏遠地區貧困兒童之美學工藝播種（方案計畫或營隊），贊助美學、工藝相關之教育播種活動，提案收件日期至100年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(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8號5樓)、本部社教司

100/08/15
09:04:34

提請

1. 陳國俊 上傳文件結案

2. 另請音聖、范韶協助轉交輔導之社團

組員邱靜儀

約用梁育聖
助理員 0816

約用陳茂龍
助理員 2011.0816

代為
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組員邱靜儀

教授兼學務長 李五君 0816

100.年 8.月 1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9966 號



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（函）

連絡處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8 號 5 樓
聯絡人：劉季蓁 (02)6618-9999 轉 1818
e-mail：ginger@mail.aso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8 月 8 日（一）

發文字號：第 20110808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1. 贊助辦法說明書 2. 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

主旨：公告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 100 年「美麗山田一偏鄉學童美學播種」贊助辦法。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小學、公私立大學院校及技專院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為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阿瘦皮鞋）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設立之獨立公益基金，受文建會監查，目的在濟弱扶貧、文化傳承、培育國家社會人才。
- 二、本公益信託基金自即日起接受全台「美麗山田一偏鄉學童美學播種」之國小美學教育方案提案，收案日期至今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本案之目的在於認識偏鄉國小教育需求，了解美學教育工作執行狀況，並支持美學教育工作者，同時供企業思考未來有助偏鄉美育之實際作為。
- 四、本方案編列預算三十萬元贊助款，支持六案（文化保存類 1 案、音樂教育類 1 案、工藝教育類 1 案、美術教育類 1 案、大學社團偏鄉出隊 2 案），每案依實際金額提出申請（請提出實際需求供企業參閱，以編列 101 年計畫需求），最高贊助 6 萬元，社團出隊最高 3 萬元（至少三日）。
- 五、方案執行期間為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，由偏鄉教師提出申請，營隊可由大學社團為申請人。

正本：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一處兩址均發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

(附件一)

「美麗山田」偏鄉學童美學播種

贊助辦法說明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「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 100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」辦理偏遠地區貧困兒童之美學工藝播種（方案計畫或營隊），贊助美學、工藝相關之教育播種活動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認識目前偏鄉的教育現況及需求，了解目前偏鄉美學教育工作之執行現況。
- 尋找可以合作的偏鄉教育團隊，讓文教基金發揮最適當之用途。

三、贊助對象：

1. 偏鄉校園之「美學教育」相關教案：

偏鄉校園的認定採自我定義「資源相對於當地城鎮擁有較少資源」之校園均屬之。（需述明資源缺乏之理由）。通常偏鄉校園均有地理位置交通不便、文化刺激較少、科技數位化發展落差較大、教師及教學資源不足為之共同問題。

2. 「美學教育」贊助範圍：

- (1) 文化保存類：可能失傳的語言、文字、傳統音樂、傳統製造技術、傳統舞蹈等傳承保存工作。
- (2) 音樂教育類：音樂班、合唱團、樂隊等相關教學工作。
- (3) 工藝教育類：篆刻、木雕、建築工藝、女紅等相關教學工作。
- (4) 美術教育類：各式繪畫技巧、書畫技巧教學。
- (5) 偏鄉出隊服務：營隊執行範圍以上訴內容為限。

3. 執行時程：

- 以校園教師代表或長期服務之大學社團為計畫提案單位
- 課程：100 年 9 月-101 年 2 月，每月至少兩次以上。
- 營隊：100 年 9 月-101 年 2 月，至少三天以上之服務隊。

4. 提案內容：

- (1) 偏鄉校園在地方教學之現況說明（地理、學生狀況、教育資源、困境說明）。
- (2) 辦理美學教學計畫之目的。
- (3) 教學計畫及時間表。
- (4) 過去辦理經驗（需附照片及說明）
- (5) 教學人力資源說明。
- (6) 方案財務使用需求書（實際需求費用說明）。
- (7) 評估教學方案可能產生之影響。
- (8) 專案連絡人。
- (9) 贊助款指定入戶資料（可開立收據為佳，亦可簽領據）。

5. 總贊助金額：

案類	文化保存類	音樂教育類	工藝教育類	美術教育類	偏鄉出隊服務	合計
案數	一案	一案	一案	一案	兩案	六案
每案金額	6 萬元	6 萬元	6 萬元	6 萬元	3 萬元	30 萬元
執行期	100 年 9 月-101 年 2 月					

四、收件日期及評選辦法：

1. 提案收件截止日期：2011 年（民國 100 年）9 月 30 日止。
2. 初選日期：2011 年（民國 100 年）10 月 5 日（三）。
3. 複選／簡報日期：2011 年（民國 100 年）10 月 12 日（三）。

★需請提案人或代表至阿瘦皮鞋公司進行教學簡報及互動交流。
每案簡報補助車資以自強號金額為上限，實報實銷，請檢附票證。

4. 決選公告：2011 年（民國 100 年）10 月 14 日（五）。
5. 贊助日期：10 月份撥款贊助各項方案。
6. 附註：阿瘦保留提案各項提案之從缺權益，得將從缺項目挪至他類項之傑出提案，以獎勵優秀提案方案。
7. 收案單位：
 - (1) 請將電子檔案郵寄：ginger@mail.aso.com.tw。
 - 每個檔案大小，不得大於 5M，請精簡內容並壓縮檔案。
 - (2) 愛惜地球免寄紙本，若有電子困難狀況，亦接受紙本提案。
 - (3) 收件狀況以「提案案名」回覆所有參賽者，了解參賽狀況。
 - (4) 連絡電話：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／「美麗山田計畫小組」
劉季蓁小姐：6618-9999 轉 1818。
8. 所有接受贊助單位需於「專案結束後一個月內」，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供阿瘦存檔參閱，並研討下次執行方向。內容包括：
 - (1) 執行過程（需附照片）
 - (2) 預期成果與實際執行成果
 - (3) 檢討改進與建議

五、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簡介：

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本著企業回饋社會之精神，濟弱扶貧、文化傳承、培育國家社會人才為目的，98 年 12 月 24 日設立「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」，將公益信託基金獨立於玉山商業銀行專案管理，並受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監查，以確認公益執行事實。

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受公益監查，在契約範圍內之公益活動均可以給予贊助（不可脫離契約範圍），凡秉持「傳承、精進、創新」之精神，提升全民文化水準之文化藝術教育活動，營造社會幸福文化、孕育人文素養之計畫，均可以為公益信託之協助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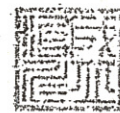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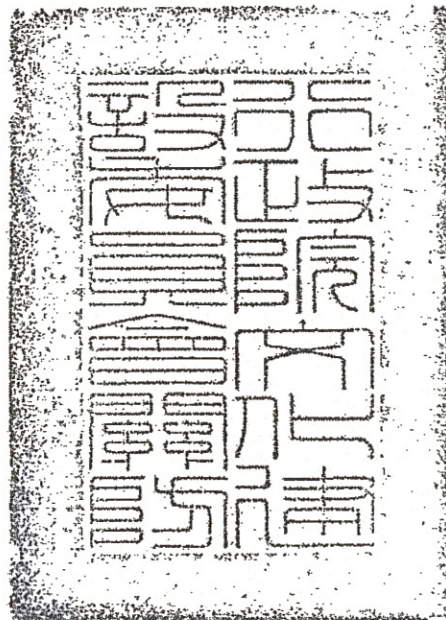
100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第三項為「舉辦美學工藝播種」。對象以偏遠山區貧困兒童美學教育為主，偏鄉兒童美學教育支持為輔。故訂立本計畫實施細則。

(附件二)

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

(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文壹字第 0983424020 號)

公益信託名稱	阿瘦公益信託文教基金
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受託人及 信託監察人	受託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監察人：鄭書瑛（身分證字號：M2210- XXXXXXXXXX ）
目的	本信託係以秉持「傳承、精進、創新」之精神，以提升全民文化水準為主要目的，將文化藝術開創推廣至全國，以營造社會幸福文化，並孕育人文素養，本公益信託得捐助或贊助相關團體、財團法人、機構、活動或個人。
設立許可機關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財產總額	新臺幣 30,000,000 元整
設立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變更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4 日